**教育科学学院“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提高我院博士生的生源质量，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教育科学学院拟在普通招考的同时，试行“申请—考核”方式选拔，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招生选拔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现根据《四川师范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专家组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三）以考生的基本素质、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培养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招生选拔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制定本院的“申请考核”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申请考核”招生工作；处理有关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领导、纪委书记、学位点负责人组成。

（二）学院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负责审查、评估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以及获奖等方面进行评价。学院“材料评议专家组”由5名本专业博导组成。

（三）学院组织各专业的“综合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对通过审核并在网上报名的入围考生进行面试综合考核，根据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小组由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不少于9名，博导不少于5名，其中应当包括考生申请导师。

**三、选拔对象**

（一）全日制优秀硕士毕业生（按学校文件《四川师范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分为“应届生”和“往届生”两类）。

（二）教育科学学院“申请考核”的招生计划，不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的30％。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基本条件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学校招生条件有变动，以学校规定为准。

（三）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申请者的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硕士学位学科须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关。

2.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1）必须具有学术期刊正式论文成果。

①应届硕士生需符合以下条件：近三年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所认定的CSSCI期刊、SSCI期刊外文期刊、A&HCI期刊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知网所收录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教育学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②往届硕士需符合以下条件：近三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教育学相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2）以下申请者优先考虑：C刊论文成果数量较多，或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较多，或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较多。

3.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情况之一：

（1）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须符合以下任一项：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或GRE≥1000；或托福（TOEFL）≥80；或雅思（IELTS）≥6；或PETS-5（WSK）≥60；或GMAT≥670；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学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了专业性英文学术论文。

（2）外语语种为小语种的考生，须符合以下任一项：水平考试达到一级（N1）；俄语专业四级合格。

**五、选拔程序**

（一）考生申请

考生按要求如实、准确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

上交材料均需使用A4纸，并按以下次序排列：

1. 《报名信息确认表》，打印并本人用黑色签字笔在最后一页签名；
2. 《报考登记表》，打印并本人用黑色签字笔在最后一页签名；
3. 《专家推荐书》两份 (两位专家各1份，其中1名专家为报考博士生导师，另1名为报考专业领域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
4.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原件备查）；

（1）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须注册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须在入学前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原件进行审核；

（2）已获硕士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3）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

1. 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及其他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的目录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3. 硕士阶段成绩单（应届生到本人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相应人事部门公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目录以及研究进展）；
5.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字数不限；
6. 近半年以来我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7. 考生个人自述（主要介绍本人本科阶段所学课程、硕士阶段的学习及参与科研情况、报考理由和学习规划），字数不限；
8. 其它可用于展示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获奖证书、所获专利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考生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提交材料中发表的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有不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对考生材料进行初审，审查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名基本条件。

学院“材料评议专家组”从学习成绩、硕士论文、科研及获奖情况等方面对考生材料进行评分，根据评分从高到低确定推荐考核的名单。名单人数不超过申请考核招生计划人数的2倍。

2.审查结果

材料审核通过者由教育科学学院提交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复审无误后由研招办对推荐考核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如公示无异议，考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可以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

（三）综合考核

1.学院“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2.综合考核采用面试的形式，全程录音录像。

3.综合考核内容按照学校文件《四川师范大学“申请考核”选拔博士学位研究生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4.综合考核结果

综合考核任意一单项不合格（60分以下）者均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合格者，则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拟录取。其中：综合成绩=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结果提交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研招办进行网上公示，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录取阶段。

（四）录取

1.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材料评议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按照学校招生计划指标，根据考生的资格审查结果、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与身心素质考核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确定拟录取初选名单，并交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形成拟录取名单。

2.录取规则为：

（1）根据考核的总成绩，按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提出拟录取初选名单。

（2）如有通过申请考核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或资格审查不符的情况，不进行申请考核方式的考生递补录取。

3.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拟录取名单提交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为期10个工作日。

4.如公示无异议，拟录取考生名单由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录取检查。经四川省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后，向检查合格的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博导要求**

（一）应为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所列的教育学专业导师。

（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学风严谨，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三）应为我校在职在岗博导，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清楚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及趋势，把握学科前沿，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四）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三年在顶级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五）在近五年指导的博士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情况。

**七、监督机制**

“申请考核”选拔工作全过程由学校监督小组进行全面监督。

在选拔过程中，若考生存在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我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博士学位，处理后5年内不接受其报考，涉嫌违法犯罪的考生将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若博导、管理人员在招生过程中涉嫌违纪，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将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博士生招生全程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博士生导师不能接收亲属及利害关系人攻读本人的博士生，且不能参加亲属及利害关系人所报考专业领域的申请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监督小组提出申诉，并由学校监督小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出裁决。

**八、其他**

（一）培养单位“申请考核”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本培养单位通过其他招考方式来完成。

（二）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招收申请考核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1 名，且占用博士生导师当年的招生名额。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学校通知相违背，请以学校政策和通知为准。